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提前审阅，经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讨论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事情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并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我们认为公司对与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合理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设备及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情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福州太平洋委托公司管理的 3 家太平洋制罐公司（包括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业务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和关联方的协同效应，该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提

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地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设备及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刘利剑

陈工

刘双明

2021年2月9日